#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南

按照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 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(2024)3号)有关要求,为确保企业和群众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落实落地,现结合我省工作实际,制定了开办道路货运企业“一件事”服务指南,业务办理规范如下: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开办道路货运企业“一件事”包含:1.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;2.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(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、使用总质量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)办理;3.普通道路货运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配发(属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从属事项)。

**二、适用对象**

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(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)及个体工商户。

**三、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。**

**四、许可依据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;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;

3.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。

五、许可条件

##### (一)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1.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;

###### 2.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;

3.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

###### (二)申请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配发的,

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1.车辆需登记在经营业户或经营者名下;

#### 2.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;

3.车辆检测合格,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二级以上;

4.车辆达标核查符合要求;

###### 5.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(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

普通货运车辆)应安装动态监控定位装置并接入监控平台;

6.车型符合实际经营需要。

**六、提交材料及信息共享方式**  (一)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,需提交材料:

1.申请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申请表(申请人提交或在线填

#### 报);

2.企业营业执照\*;

3.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身份证\*、经办人身份证\*和授权委托书;

4.已购、拟购车辆信息表。已购置车辆的提交:机动车行驶证\*、机动车登记证书\*、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记录表△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(含车辆技术等级)△、车辆卫星定位信息 (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车辆提供)、车辆前方45°角照片;拟购置车辆的提交: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;

5.聘用驾驶员信息表以及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\*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◎;尚未聘用驾驶员的,提交拟聘用驾驶员的承诺书;

6.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(个体工商户提交安全运营承诺

书)。

(二)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,办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的,需提交以下材料:

###### 1.《道路运输证》申领登记表;

2.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◎;

3.机动车登记证书\*;

4.机动车行驶证\*;

5.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记录表△,或车辆转籍、过户证明

(转籍、过户车辆提供);

###### 6.符合要求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(含车辆技术等级)△;

##### 7.车辆卫星定位信息(总质量12吨及以上车辆提供)囗;

##### 8.车辆前方45°角照片。

###### 注:\*材料可通过市场监管、公安部门政务数据共享获取;

△材料可通过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共享获取;◎材料可通过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共享获取;囗材料可通过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共享获取。以上材料如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,需由申请人通过拍照或扫描上传。

**七、办理方式**

（一）窗口受理:承德市营子区创业小区底商数政局1楼开办道路货运企业“一件事”综合服务窗口

（二）网上申报：<http://xzspj.chengde.gov.cn/xzwebcd/cd/LoginAction.do?method=login>

八、 办理流程及描述：受理-审核-审批-办结

九、特别程序及时限：无

十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费

十一、结果送达 ：现场领取或邮寄

十二、咨询方式

现场咨询：一楼导引服务台

电话咨询：0314-5018775

网上咨询：网上咨询：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（zwfw.hebei.gov.cn），在首页“我要问”栏目下点击“我要咨询”，登录后即可进行咨询。

十三、监督投诉渠道

（一）电话监督投诉：0314-5018676

（二）网上监督投诉：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（zwfw.hebei.gov.cn），在“个人中心-我的办件”页面，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，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。

